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G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269](#)

本資料報表載列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為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保薦人名稱：[無](#)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蘭夙](#)
[袁曉桐](#)

非執行董事
[邱智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
[劉永勝](#)
[陳嘉洪](#)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主要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在聯交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70 號卡佛大廈 1104 室

網址（如適用）： www.wealthglory.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核數師：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 255 號
國都廣場
15 樓 1501 室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

- (i) 煤炭貿易業務之投資控股；
- (ii)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 (iii) 發展及推廣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潮流商品及其他消費產品；
- (iv) 放債及有抵押融資業務；及
- (v) 證券投資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890,722,800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24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3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不包括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袁曉桐
(姓名)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刊載於 GEM 網頁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